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

西安各界兵役宣傳週宣傳大綱

西安各界兵役宣傳週籌備委員會編印

西安各界兵役宣傳週宣傳大綱

一、中國古代徵兵與列強徵兵概要

「徵兵制度」，是我國古來原有的制度，夏商周的「寓兵于農」，就是實行徵兵的辦法，降至漢唐，兵制雖異，而「府兵制度」仍舊徵兵道直，所以當時國勢強盛，為世界第一，全是由於舉國皆兵的緣故。從宋朝以後，改行「募兵制度」，人民不再以履行兵役為應盡的義務，就因為所募之兵，頗多無業游民，地方無賴；兵員的素質日劣；一般人腦海中遂有「好人不當兵，好鐵不打釘」的謬誤觀念；而以後各朝代的國勢日弱，也全是廢除了「徵兵制度」的原故。我們再看世界列強，也多是實行「徵兵制度」的；我們的敵人日本，他就是實行徵兵制而強國的，凡是年滿十七歲的男子，皆有履行兵役的義務，其兵役分為「常備兵役」「後備兵役」「補充兵役」「國民兵役」四種。蘇俄兵役制度，採用徹底的國民皆兵的辦法，自十九歲至滿四十歲的男子，都有履行兵役的義務。

；就是在平時，女子亦得隨其志願而服務于現役；自十九歲至二十歲應受召集前之準備教育兩個月；自二十歲至滿二十五歲，服現役五年，在營二年，自二十六歲至滿三十四歲，服第一預備役九年；自三十五歲至滿四十歲，服第二期預備役六年。意大利採用徵兵制度，自二十一歲至滿五十五歲為止；凡在意國者，不問取得意國國籍與否，均有履行兵役的義務；現役在營一年半，自入伍之日起至五十歲止，全是履行兵役的時間。法國兵役制度，于一九三〇年終，改訂軍制，正種法人，履行一般兵役義務，分現役及第一第二預備役三種，現役四年，第一預備役十二年，第二預備役八年，共計二十八年。英國的兵役制度，為職業常備軍而兼採用一般兵役義務制的，全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，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；正規軍服役十二年，後備軍服役四年。美國兵役制度，平時採用志願兵制，此種志願兵，即為正規軍；預備軍三種，服役年齡由十八歲至三十五歲止。德國兵役制度，分為兩種：（1）現役勤務·陸海空軍之現役勤務，共期限定為一年。（2）在鄉階級之兵役義務分為三種，「預備兵」，「補充預備兵」，「後備兵」，設軍區制，實行兵團化。以上把古今中外的徵兵制度簡略的說了一下，由此我

們可知「當兵」是國民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；不是中國現行制軍的制度。

二、徵兵制與募兵制之利弊

徵兵制的好處，在世界各國有兩種說法，一種是站在政府財政立場上說的，名為「經濟說」；這種持論是國家當時無須以大量款項來養兵，戰時則能得到兵員不斷的補充。再一種是站在士兵素質上說的，名為「素質說」；凡徵到的兵，是有身家財產的，是為盡義務而來的，大部分是愛國的、強壯的、勇敢的、規矩的、素質好的、反之，募來的士兵，大部分以上良好的素質，我們再研究「募兵制」，也的確有許多害處，我們就事實來論，除了上面的兩種說法以外，還有四種說法：（1）治安說：士兵只知有頭目，不知有國家；子軍閥以妄作妄為的勢力，同時遇有失敗，容易流為土匪。（2）軍權說：軍閥既有自由募兵的機會，則容易使軍閥擴張軍權，誰募來的軍隊多，誰的權勢就最大；對外禦侮無力，對內造亂有餘。（3）兵額說：募兵制在平時就須要養鉅額的軍隊以備事變，實在遇有戰事時，逃亡的比例與平時所變的額數一樣大；徵兵制則平時只供養

少數的常備部隊，戰時則能徵用很多退伍士兵及國民兵編成大軍。(4)戰術說：適應現代科學進化的需要，戰爭損壞，非募兵制所能應付，故欲保衛民族國家之生存，非實行徵兵制度不可，由此以上的理論看來，徵兵制度是建軍最合理的制度。

三、我國現行之兵役制度

我國現行的兵役制，凡中華民國的男子，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，兵役分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兩種，國民兵役又分三種，(一)義勇國民兵，以曾受國民兵教育者服之，(二)甲種國民兵，以屢常備續役已滿，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，(三)乙種國民兵，以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，國民兵役，分為初期前期中期後期；常備兵役，分為現役正役續役，何謂國民兵役？就是年屆十八歲，至四十五歲的男子，除正服常備兵役，或為免役禁役者以外，一律應履行的一種兵役，役期自屆齡之日起，初期二年，(年滿十八歲，至屆滿二十歲止)，二期五年，(年滿二十歲起，至屆滿二十五歲止)中期十五年，(年滿二十五歲起，至屆滿四十歲止)後期五年，(年滿四十歲起，至屆滿四十五歲止)何謂常備兵役

，就是平時徵集至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的男子，經檢定合格，中簽入營，編成正式軍隊，叫做常備兵役，服役的期間，現役三年，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，二年可以歸休，輪重運輸兵，半年可以歸休，歸休後服正役六年，續役至滿四十歲為止，期滿後，轉為國民兵役後期，期滿除役。以上所說各種服役期間，是繼續轉換，不相割斷，此外尚有預役緩役停役禁役四種。

(甲)免役，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，得免除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，(一)體格等級不適於現役者。(二)於家庭為長子者，(三)本身歸化者，僑居外國而有正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(五)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，(六)受簡任職務者，如身體畸形殘廢，或有不治病者，及受特任職務者，得完全免除各種兵役。

(乙)緩役(一)初級中學，或同等學校畢業者，(二)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，(三)身體疾病不堪行動，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，(四)因擔任官公事務及現任中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，(五)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決定者，(六)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，(單數時減一計算)有上列各種情形之一，得從緩征集其入營之年期，叫做

緩役，這種緩役，等到原因消滅時仍然要應徵入營。如果年滿二十五歲還不能入營時，則轉國民兵役。

(丙)停役：就是暫時停止所應服的兵役，但須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，至原因消滅時仍要回役，(一)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，在任期內者，(二)判處有期徒刑正在執行中者，(三)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恢復之望者，(四)受薦任委任職務者。

(丁)禁役：(一)判處無期徒刑者，(二)被奪公權終身者，不論何種兵役都不准參加，如已參加後而被發覺，也要開除。

四、徵兵制與抗戰建國

我們政府是要在抗戰中同時建國的，現在也可以說是爲了建國所以抗戰，爲了抗戰所以建國；本來國家是全體國民的國家；國民的生命財產極權，是賴有國家的存在，才不受外人侵犯的，假如國家亡了，大家作了亡國奴，大家的一切也沒有保障；我們看看

已經淪陷敵手的國土上的同胞，就是一個很明確的例證；他們受盡敵人的燒殺淫掠，其慘酷絕不是我們能想像得到的，並且敵人在淪陷區內強迫壯丁當兵擋炮火，由此我們可以知道，國民和國家是有着極密切的關係，所以現在爲了維持我們的國家民族的壽命延續，爲了保護個人的生命財產，我們應當怎樣的踴躍去參加抗戰，履行兵役；拿刀殺敵，以摧毀敵人對我們侵略的力量；而掃蕩我們建國的障礙；所以爲了建國而抗戰，我們須實行征兵制，而踴躍履行兵役。至於日本雖然是五大強國之一，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；但是日本卻同時也有着許多弱點，七七事變後，日本以「速戰速決」的策略，進佔我們的土地，我國即以「持久」「消耗」來同敵人打時間，消耗敵人的人力財力物力，粉碎了敵人滅亡我國的迷夢，中國是「得天獨厚」的國家，人民和資源是日本比不上的，所以我們除了努力于資源的開發以外，就是努力于兵員的補充；而實行徵兵；所以爲了抗戰而建國，徵兵制度也是當前要務。總之，「征兵制度」是抗戰建國的基本工作，「徵兵」辦得完善，大家踴躍履行兵役，則抗戰必勝，建國必成。

五、二期抗戰與兵員補充

從蘆溝橋事變到现在，我們是抵抗暴力的侵略，是舉着人類和平正義的旗幟；敵人國內和作戰軍中處處瀰漫着「反戰」的情緒，我們則處處給敵人以嚴重的打擊；尤其是近來我們的抗戰，已由鈕敵深入而相持而進展到反攻的第三個階段了；再明白的說，也就是我們獲得最後勝利的時期，一天比一天近了，在這勝利要拿到的現在，是可慶幸的時候，也是最艱苦的時候，因為敵人一定在這時作最後的掙扎，所以我們必須要從這艱苦中奮鬥出來，努力于兵員的補充，庶幾不會「功虧一簣」；全國人民更應當踊躍服行兵役，來作抗戰勝利的成功者；如此，則最後的勝利一定是我們中國的了。

六、宣傳與兵役

中華民族抗日自衛的全面戰爭，現在已到了第二階段，存亡絕續，間不容髮，稍一不慎，即將淪於萬劫不復之境，我們為要保持國家民族生命的綿續，應該使全國的民衆，尤其是廣大農村的民衆，趕快奮起，踊躍履行兵役，有組織有訓練的參加神聖抗戰工作，始可挽狂瀾於既倒，救國家民族於萬一，但怎樣才能達到這種目的？則胥賴宣傳工

作，普遍的深入農村，多方講解兵役要義，晨鐘暮鑼，振聾啞瞞，俾一般未醒同胞，一致警覺，踴躍應徵，同仇敵愾，共赴國難，始克解除此種危機耳。

同時，兵役的推行，本為當前急務，而以政府實施之初費盡苦心。週詳規劃，盡力設法推廣，以期普遍深入民間，使人民樂於應徵，踴躍服役，惟辦理之始，難免不有少數辦理兵役人員貪污性成，藉此舞弊，勒索詐敲，以兵役為個人發財的工具，或作假公濟私挾嫌報復，破壞兵役增加民衆痛苦，此種枉法貪污之輩，是我們的公敵，其罪甚于漢奸，其禍更過於敵人，實為國家社會之蠹賊，此等敗類，除政府切責懲處外，在人民方面，也應隨地監視，隨時檢舉，俾使承辦兵役人員能夠以身作則，奉公守法，不令發生舞弊貪污信事，則役政前途，自然日趨健全了。

西安各界共發宣言傳大綱

海會錄

59
1960.2

